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统签版)

券商结算模式

合同编号：【TG-XYLC-建行北京分行-2026-001】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XYLCFS-961211-0424-20261019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5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5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6

第六章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8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0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3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20

第十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20

第十一章　费用 2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2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4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5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6

附件 1：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30

附件 2：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样本） 31

附件 3-1：管理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32

附件 3-2：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 33

附件 4：理财产品 TA 数据（样本） 35

附件 5：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样本） 36

XYLCS-20210424-20261019

鉴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7号）、《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统签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业务自动形成合作关系。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责任。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

名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6层、11层、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景嵩】

[redacted]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大成广场4门8门

负责人：曹屹立

[redacted]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涉及个人信息的须依法取得当事方的授权同意；

（3）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5）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6）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确定利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利益(如有)。

（7）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8）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确定申购、赎回价格（申购与赎回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9）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在兑付理财产品利益时，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利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

（13）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14）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15）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

（16）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1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8）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如乙方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执行甲方的意见。

（19）甲方以理财产品投资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乙方，同一股东或乙方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甲方或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还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20）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1）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22）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不以乙方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23）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各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理财产品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采取必要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

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0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10）乙方关联方信息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为准。若关联方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将披露文件或相关材料发送甲方指定邮箱；若关联方未发生变更，乙方也应于每月末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发送披露文件或相关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6）。

（11）乙方应具备开展理财产品托管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能力。

（12）乙方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报告。

（13）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1）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2）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3）侵占、挪用托管资产；4）进行不正当竞争；5）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6）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7）利用或者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8）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9）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1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职责。

2.2.3 乙方托管职责的免除

乙方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托管理财财产。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于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1）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6）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8）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9）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0）产品管理人未接受商业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11）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13）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1 甲乙双方确认，所托管的各项理财产品中具体每款理财产品的类型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3.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但是不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3.1.3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 第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 第7号）规定要求发行运作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4.1 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是否适用统签协议的确认

4.1.1 如适用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该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该等理财产品估值方法、净值核对事项；

（3）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及计提方式；

（4）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

4.1.2 乙方收到以上文件以邮件方式进行确认。

4.1.3 若适用本协议，甲方应根据 4.3 条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乙方根据本协议托管上述某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在该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和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束。

4.2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对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

4.3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理财产品成立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

（2）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

（3）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4 乙方收到甲方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甲方通过邮件的方式向乙方递送电子扫描件材料，乙方视其收到的扫描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5.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财产应与甲方及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5）对于因为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甲方应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理财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2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业务中相关账户

5.2.1 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由乙方指定人员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以乙方托管产品名义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或“托管账户”）。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具体开立的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理财产品发行前，甲方向乙方递交开户授权文件，乙方需

按照规定及时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信息由乙方向甲方书面反馈。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且乙方不得假借托管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托管资金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托管人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为其开通托管资金账户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各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理财产品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分别登记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记录资金划拨情况，按本协议相关规定，逐笔核对资金变动情况，确保资金变动记录及结果与开户银行记录及余额相符。

托管账户内银行存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对利率协商一致后，由乙方经办托管资金账户的营业机构通过授权邮箱向甲方的估值核算人员邮箱及运营公邮（附件3-1管理人联系名册）发送加盖乙方业务往来预留印鉴的利率函。

5.2.2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或通过销售机构以理财产品名义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各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对应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管理人应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尽职调查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负责解决因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履行合同而给理财财产造成的纠纷或损失。

（4）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5.2.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根据理财产品需要及管理人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乙方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5.2.4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

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建立第三方存管关联关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5.2.5定期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理财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资金账户保持关键字一致且在账户开立机构保持唯一性，该账户预留印鉴应为托管人双章。投资定期存款具体事宜以本协议7.5条款约定为准。

5.2.6 活期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如甲方理财产品因投资活期存款需要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以下简称“活期账户”）的，甲乙双方及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操作备忘录另行约定投资事宜。

5.2.7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甲方对发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以系统或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出。对于甲方通过传真、邮件等非电子直连传输的形式向乙方提交指令的情况，甲方应在委托乙方托管的首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且在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1）。已向乙方提供且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的除外。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原件并审查后电话确认，若乙方收到该授权书原件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乙方确认收到该授权书原件时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1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新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于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原授权书同时废止。若新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新授权书于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之日生效。在新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授权书执行。甲方应于新授权书生效5个工作日内将新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若原件与之前发送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双方确认一致后，更新正确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以及原件。

6.2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内容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格式见本协议附件2）是指甲方通过系统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给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应列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

款账户信息等，对于通过传真、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的指令，指令由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指令采用经办+复核双人审批模式，有权人签字后即为有效，无需预留印鉴。

6.3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电子指令指甲乙双方通过电子直连对接发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

6.3.1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连对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和指令附件。

（1）如采用电子直连对接形式发送指令，即认定甲方对指令信息的确认，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进行有关内容的审核；如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电子直连形式发送指令，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进行有关内容、印鉴和签章等表面一致性验证，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2）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电子直连对接或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见附件3-1）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6.3.2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发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同时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授权人员签名，对于确认无误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通过非电子直连形式撤销或者变更指令，甲方应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撤销指令的书面通知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载明指令撤销内容。指令变更参照上述流程办理，待原指令撤销后，再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新指令。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撤销或变更确认，致使指令无法撤销或变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通过电子直连形式撤销或者变更指令，甲方可通过系统撤销或变更，也可比照通过非电子直连形式撤销或者变更指令方式通知乙方办理。

对于要素不齐全或与投资材料不相符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之一。乙方在执行甲方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详见附件3。

6.4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待头寸充足后执行。

6.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6.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7.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

7.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7.2.1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确认书等。

通过代销方式将理财产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甲方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在投资前甲方应向乙方邮件形式通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信息，确认基金对账单等资料的查询发送方式，届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7.2.2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及/或《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版扫描件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6.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投资管理人签署《信托合同》及/或《资产管理合同》具体约定。

7.2.3 投资于同业存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乙双方及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7.2.4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及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及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7.2.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甲方应保证场外投资的投资或利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7.2.6 理财产品资产交易相关入账处理

对于资产收息、还本、到期、分红、卖出、赎回等资产交易相关的收款，甲方无需出具收款指令，直接由托管账户收取。对于乙方无法明确收款业务场景的情况，甲方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收款事由及相关业务文件，以供会计核算入账处理。

7.3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利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产品利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由甲方拟定，并由乙方复核后确定，甲方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理财产品投资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复核利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进行利益分配时，甲方及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甲方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redacted]



7.4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以电子直连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对于非电子直连形式，甲方通过预留授权邮箱（见附件 3-1）向乙方发送申购和赎回数据表格，无需预留印鉴及授权人员签字。TA 数据传输模板见本协议附件 4。对于募集资金归集的业务场景，甲方无需出具收款指令，乙方根据 TA 数据进行入账处理。

7.5 投资境内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7.5.1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理财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7.5.2 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存款账户必须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其预留印鉴须预留包含托管人印章，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存款账户预留印鉴。

（2）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理财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

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7.5.3 办理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3）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7.5.4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全部提前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时，应提前使用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7.5.5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5.6 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

（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7.6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7.7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8.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8.1.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数量，精确位数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8.1.2 甲方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频率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8.1.3 甲方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乙方，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按规定对外公布。

8.2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2.1 估值日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8.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2.3 估值方法

本统签协议规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也可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2.3.1 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适用于开放式产品】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适用于封闭式产品】

（1）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2）除（1）以外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适用于开放式产品】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5号）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适用于封闭式产品】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

4.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6.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价格数据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13.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2.3.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货币市场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理财财产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2.3.3 上述估值方法适用于甲方交由乙方存量托管和新增托管的理财产品。对于乙方无法处理的估值技术，如减值模型、DCF 模型等，由甲方按照约定的形式和频率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以供乙方进行会计核算。

8.2.3.4 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甲乙双方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使用模型估值的，双方应当协商并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和核算结果进行形式复核。对于因甲方提供数据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的估值差错，乙方已履行合理审慎义务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2.4 估值错误的处理

8.2.4.1 估值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8.2.4.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8.2.4.2.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8.2.4.2.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2.4.2.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

8.2.4.2.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8.2.4.4.5 甲乙双方采用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估值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不属于估值错误范围。

8.2.4.4.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2.5 暂停估值的情形

8.2.5.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8.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8.2.5.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8.2.5.4 监管部门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认定的其它情形。

8.2.6 理财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负责进行复核。甲方在净值核对日将估值基准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给乙方(各理财产品估值基准日在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如果没有约定的，净值核对频率应不低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开放、分红、终止频率，估值基准日相应为信息披露日、开放日、分红基准日、终止日。)，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系统直连、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如双方约定非系统直连方式对账，应至少每开放日(现金管理类产品、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季度(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或在申赎开放日对净值核对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8.2.7 特殊情况的处理

8.2.7.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2.7.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8.3.1 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甲方的账册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由甲方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8.3.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8.3.3 本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外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外币币种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单位，同时应当将以人民币以外货币编制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8.3.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8.3.5 甲方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报表。

8.3.6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8.3.7 所有理财产品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甲方保管。律师费、审计费等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或协议原件由甲方保管，甲方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或协议扫描件发送乙方

作为乙方会计核算依据。

8.4 理财产品的风险保障机制

如乙方托管的是养老理财产品，为保障养老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增强养老理财产品的风险抵抗能力，甲方建立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养老理财产品收益平滑基金、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等。

具体安排以乙方托管养老理财产品时，甲乙双方沟通约定为准。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乙方保管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档案，应由甲方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十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0.2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与乙方协商确认后，于理财产品上线前向乙方提供产品的《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乙方根据《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如有）、建仓期。对于甲方在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甲方在托管业务实际发生前，将《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通过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详见附件3-2：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中乙方指定邮箱），乙方以此为依据确认投资监督条款，如有无法监督的条款，则通过邮件回复甲方，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回复确认。若在理财产品成立前，甲乙双方未对投资监督条款达成一致，仍需保证产品如期成立起息，在产品起息后1个月内针对投资监督条款协商一致。在双方针对投资监督条款协商一致之前，乙方仅需按照监管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有义务的及双方确认一致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10.3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乙方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但甲方应为乙方投资监督系统的开发和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10.4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预留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监督事项联系邮箱（见本协议附件3-1）限期纠正。甲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甲方收到邮件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回函，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5 乙方发现甲方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同时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乙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6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交乙方，双方就投资监督条款进行协商，通过邮件方式达成一致后执行进行。理财产品、甲方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10.7乙方在与甲方完成对账后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甲方经乙方催告仍不按约定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10.8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章 费用

11.1 托管费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费率收取托管费，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如乙方托管的是养老理财产品，则乙方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得高于乙方托管的其他理财产品。

11.1.2 支付方式

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前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划款指令收取存续理财产品截至当月15号计提金额；已到期产品于每月末前5个工作日按照甲方的划款指令收取截至上月16号至当月15号计提金额。如理财产品因投资需要没有足够头寸支付，则待理财产品头寸足够后再行支付，所有理财产品确保在清盘前结清托管费。甲方可根据产品实际付费需要增加费用支付频率，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执行付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

[redacted]

11.2 投资管理费

11.2.1 费用标准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如有费率优惠情形，则以费率优惠公告约定的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

11.2.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上月末计提金额。如理财产品因投资需要没有足够头寸支付，则待理财产品头寸足够后再行支付，所有理财产品确保在清盘前结清投资管理费。甲方可根据产品实际付费需要增加费用支付频率，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执行付费。

11.3 甲方有权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调整前需将最新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发送乙方，以

进行参数调整。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托管费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执行。

11.4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自动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付费频率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付费频率、确定归属，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无法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由甲方决定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的扣除方式。甲方应对上述费用处理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11.5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8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半年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

（二）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报告期的产品年化收益率情况。

（三）产品投资账户信息（至少包括托管账户信息）。

（四）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五）按照《指导意见》有关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的具体披露要求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六）本报告期产品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产品的年度报告应当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和附注。乙方应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

（八）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在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后，应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复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投资资产情况等内容，并出具意见，其中年度报告的复

核意见还应包括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复核内容。乙方还应出具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和年度报告的托管报告并加盖预留印鉴。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还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以下内容：

（一）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前十项资产的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二）投资策略、产品运作分析等；

（三）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该产品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一投资者（如有）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产品前十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四）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应当附乙方出具的托管报告；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还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应当披露所投资产品的选择标准；

（二）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及产品管理人关联方投资私募产品的，应当披露投资资金规模、投资产品分级信息等。

12.2 净值信息及过往业绩展示

（现金管理类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七日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披露理财产品过往业绩时，万份收益、净值相关数据应经过乙方复核。

12.3 其他信息披露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募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公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计算公式为：|错误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甲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乙方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乙方发现托管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及时提示

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明列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监管规定为准，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4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2.1、12.2、12.3中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信息及过往业绩、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报附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核；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甲方在半年度/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发送给乙方，乙方应于半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核对，于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核对。乙方核对后，将复核意见通过系统直连、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甲方，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产品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并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明确约定，在其信息披露时说明乙方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应至少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同时在乙方官网披露。私募理财产品的托管协议按照监管要求，可以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如乙方不掌握投资人信息，披露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2.5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资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本协议，并对于12.3中规定的应由乙方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对于乙方估值结果与甲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不承担甲方未接受乙方复核意见便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乙方发现理财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及时提示产品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通过授权邮箱或系统直连等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所需数据材料（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利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后，应与清算及分配数据或终止日估值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3.2.3 乙方执行甲方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自行办理与投资者的非现金形式的财产的转移手续。

13.3 乙方在执行完毕甲方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后，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13.4 一方发现另一方有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2）（3）款事由，守约方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违约方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违约方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守约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4.2.1 不可抗力；

14.2.2 甲方或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5 由于甲方、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4.6 本协议所指“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2）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3）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4）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

（6）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

（7）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目的、方式和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5.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福州）申请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4 本协议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就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单独作出与本协议不一致约定，且涉及乙方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作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依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5.4.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均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

该等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送后发送方向接收方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挂号信传递，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适用于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各方已了解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变更时向相关方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其他文件（含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另一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15.4.6 本协议已约定甲方定期与乙方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对账，乙方按照双方估值对账一致的结果代表理财产品完成银企对账。

15.4.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理财产品，或将甲方理财产品以自营产品名义进行销售；

15.4.8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15.4.9 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甲、乙双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15.4.10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15.4.11 如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给另一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方有权终止合同。

15.4.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XYLCFS-961211-0424-2026019

本页无正文，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编号：TG-XYLC-建行北京分行-2026-001）签字页

甲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6年11月19日

签署地点：

XYLCFS-961211-0424-20261019

附件1：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编号：【　　】），理财产品管理人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托管在贵行的所有】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及业务往来的办理、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划款指令/收款通知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签字或样章	（A）签字或样章
	（B）签字或样章	（B）签字或样章

传真：

邮寄地址：[redacted]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　】年【　】月【　】日

XYLCFS-96121-0424-20261019

附件2：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样本）

兴银理财【　　】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

指令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付款账户 开 户 行：		收款账户 开 户 行：	
付款账户 大额行号：		收款账户 大额行号：	
付款金额 （小写）：			
付款金额 （大写）：			
付款日期：		到账日期：	
划款用途：	资产买入/逆回购首期/正回购到期/外汇掉期到期/结售汇		
管理人预留签字 经办人： 复核人：			

XYLCFS-961211-0424-20261019

附件 3-1：管理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管理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岗　　位	姓 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估值业务负责人				
估值核算人员				
账户业务负责人				
账户管理人员				
资金清算业务负责人				
资金清算人员				
信息披露联系邮箱				
运营事项专用邮箱				
关联方清单接收邮箱				
投资监督确认邮箱				

CFS-961211-0424-20261019

附件 3-2：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中心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总协调			
托管户			
证券户			
指令接收			
核算估值			
实物凭证保管			
监督			

	[redacted]
资金清算	
数据接收	
[redac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业务往来用章 （盖章）：	[redacted]

XYLCFS-96121 20261019

附件 4：理财产品 TA 数据（样本）

产品代码	现金流类型	支付日期	币种	理财本金/份额	理财总金额	认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超额管理费

XYLCFS-961211-0424-20261019

附件5：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样本）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司签署的《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行对XX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产进行了托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行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托管合同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XYLCFS-961211-0424-20261015

附件6：关联方主要情况声明表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及贵公司制度规定，本机构是贵司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兹将本机构关联方情况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境内（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托管机构的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带“*”为必填项。

保证与承诺：本机构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本机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声明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XYLCFS-961211-0424-20261019